**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2017年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检特函〔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总局特种设备局制定了《2017年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 2017年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方案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2017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质检办特〔2017〕146号），保障人民群众旅游娱乐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总局特种设备局2017年在全国开展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和制造企业排查回访，排查治理隐患，消除事故风险，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推动运营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促进制造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构建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二、实施方式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统一部署协调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中国索道协会、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负责组织客运索道设计制造和运营使用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组织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和运营使用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地方各级质监部门结合本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督促检查所在地生产、使用单位落实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三、工作重点

突出管理薄弱的单位、风险较大的设备和关键部位，重点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一是**租赁场地个体经营的大型游乐设施，特别是近年发生事故或严重故障的运营使用单位；**二是**高空、高速运行和乘客翻滚的大型游乐设施，以及距地较高的客运架空索道、坡度较大的客运缆车等，特别是近期发生事故的“遨游太空”同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三是**客运索道制动系统、大型游乐设施乘人束缚装置等关键部位。

四、工作内容

**（一）运营使用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运营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相关操作、维修人员持证上岗，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和记录，按时注册登记、及时报检。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协会和检验机构制定的技术要求，逐台设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风险。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并及时报告相关质监部门。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结果要按时限要求报各地负责使用登记的质监部门和有关协会，由省级质监部门汇总后，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二）制造企业开展设备排查回访。**各制造企业要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制订工作方案开展排查回访。**一是**对本单位设计制造的在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查看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性、结构的完整性、型式的一致性等，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通报运营使用单位，并配合进行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要及时报告设备使用登记质监部门。**二是**从设计制造安装上进行梳理排查，特别是针对近年发生的事故情况，深入分析设备和管理的风险点，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完善使用维护说明书，强化重要零部件、易损件维护保养和更换要求等。制造企业排查回访结果按时限要求报有关协会和检验机构，由有关协会统一汇总报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运用行业自律措施，拟订具体工作方案，宣传发动和组织行业内制造、使用单位开展排查回访、自查自纠工作，督促企业制订并落实排查治理方案，及时汇总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检查会员企业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

**（四）检验机构做好支持支撑。**相关检验机构要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实施检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发挥技术优势，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在企业排查回访和自查自纠基础上，会同相关协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使用时间长、强度大、管理弱，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多的为重点，对在用设备进行抽查。

**（五）相关质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各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根据使用单位自查自纠上报情况，以及制造企业反映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做好隐患整治，同时结合当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对使用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

五、工作进度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3月底之前）**

相关协会和检验机构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发动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手段，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各制造企业和运营使用单位。

**（二）排查回访，自查自纠。（4月至8月）**

制造单位进行排查回访，并及时上报结果。运营使用单位对在用设备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问题的逐台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和风险，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按照“一设备一表格”的要求及时上报。

**（三）督促检查，值守保障。（9月至10月）**

在制造、使用单位逐台自查基础上，相关协会及检验机构组织开展抽查；各地质监部门根据企业自查上报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风险，要责令使用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对不依法整改的使用单位，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重大活动期间，相关质监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按照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做好应急值守和保障工作。

**（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11月至12月）**

各地要总结隐患排查整治好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建立和完善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督查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关系群众旅游娱乐安全，一旦发生事故或严重故障，容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各地质监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监督检查，认真抓好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监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使用单位是保障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安全状况，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事故防范和约束激励机制，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报道，及时上报信息。**要加大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发动各方力量积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让群众学习和掌握安全常识，提高安全乘用水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相关协会和检验机构要及时报送制造企业排查回访和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年终报送工作总结；各省级质监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见附表）。

附表

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汇总表

省份：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客运索道 | 在用设备总数(条) |  |
| 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 | 自查自纠设备数量 |  | 整治隐患数量 |  |
| 监察机构检查情况 | 检查设备数量 |  | 发现存在问题设备数量 |  |
| 整改设备数量 |  | 依法封停设备数量 |  |
| 大型游乐设施 | 在用设备总数(台) |  |
| 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 | 自查自纠设备数量 |  | 整治隐患数量 |  |
| 监察机构检查情况 | 检查设备数量 |  | 发现存在问题设备数量 |  |
| 整改设备数量 |  | 依法封停设备数量 |  |
| 典型案例说明 | (可附页) |
| 工作建议 | (可附页) |

注：数据为累计数字。本表格请加盖公章并在5月至11月每月5日之前上报。

传真：010-82260185 邮箱：tsjdtc@aqsiq.gov.cn

抄送：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中国索道协会。